

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閩語輔導團(重陽國小)

電話：(02)2681-2625 轉 810

傳真：(02) 2681-6662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wles.ntpc.edu.tw/>

新 北 市 樹 林 區 文 林 國 民 小 學

編印

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重要日程表

	項目	辦理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及報名	公布簡章	111年6月6日(一)	
	郵寄報名表件	111年6月10日(五)至6月24日(五)	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
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	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	1.111年6月27日(一)至7月1(五) 2.111年7月11日(一)至7月18(一)	資格文件正本於7月1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
	公告認證結果(通過及未通過)	111年7月25日	文林國小公告
	成績複查	111年7月28日	
	受理申訴	111年7月28日	
	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	111年8月19日(五)	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
	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	111年8月19日(五)	

諮詢電話：(02)2681-2625 轉 810

本土語文(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北市推動本土教育四年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)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閩語輔導團(重陽國小)

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- 一、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成功大學辦理閩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休教師，持有 99 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-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伍、認證報名日期

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) **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至 6 月 24 日(五)**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
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簡章：111年6月6日(一)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，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10日(五)至6月24日(五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 2681-2625 轉 810。

新北市 111 年度本土語文（閩南語）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，
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）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
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
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
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（A4 規
格，貼足現掛郵資 43 元）。

步驟三：郵寄報名文件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 **111 年 6 月 26
日(五)**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 23842 新北市樹
林區千歲街 59 號（文林國小教務處）。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**111 年 7 月 11 日
(一)至 7 月 18 (一)**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市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

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¹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：111 年 7 月 11 日（一）至 7 月 15 日（五）

（二）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起。

（三）培訓及認證地點：本次研習採線上辦理，線上會議室將由承辦學校公告。

（四）收受人數：本次研習報名人數最多 80 人

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（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lerc.ntpc.edu.tw/>)及文林國小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wles.ntpc.edu.tw/>）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五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7 月 28 日（四）下午 4 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六申訴書，於 11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**」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
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文林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 2681-2625 轉 810。

四、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壹拾貳、獎勵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**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**」第 2

¹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（含中高級）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條第 2 項辦理，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，100~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，151~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附錄一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「教學能力認證」研習 課程表

111 暑-閩南語認證研習課表：文林國小							
新北市辦理111年度閩南語支援人員認證研習							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		33	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教務主任	視聽室	外	內	助
7/11(一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視聽室			
	09:00-12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胡銘浚校長 (新北市重陽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應用	胡銘浚校長 (新北市重陽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二天							
7/12(二)	09:00-12:00	閩南語教材教法	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閩南語多元評量	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三天							
7/13(三)	09:00-12:00	閩南語教學活動設計	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閩南語教學活動設計實作	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四天							
7/14(四)	09:00-12:00	閩南語書寫系統教學	陳草研究員 (新北市嘉寶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融入領域教學	陳草研究員 (新北市嘉寶國小)	視聽室		3	
第五天							
7/15(五)	09:00-12:00	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-學習共同體融入閩南語教學	鄭秋嬋校長 (新北市興穀國小)	視聽室		3	
	13:00-16:00	閩南語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沈瑩玲輔導員 (新北市大同國小)	視聽室		3	
7/16(六)	09:00-12:00	認證測驗	柯棟山指導員 (新北市頭湖國小) 游嘉萍輔導員 (新北市石門國小) 陳草研究員 (新北市嘉寶國小)			3	

附錄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○○○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住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人	編號		類別	原始成績
	姓名		試教	
複查成績		複查回覆事項	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11年 月 日	
試教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**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附錄五
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【申訴書】

本人 ____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此致

新北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 ____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